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

98年5月6日工程人字第09800194230號函訂定

103年6月6日工程人字第10300191270號函修正

109年11月11日工程人字第1090500495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之頒給作業慎重、客觀、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章分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二類，分別請頒。

三、本獎章事蹟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頒本獎章。

（二）本獎章初次請頒以三等為原則。但其社會地位或功績特著者，得依其具體事蹟，經審核後提高頒給等級。

（三）從事公共建設相關業務相當年資以上，並有特殊貢獻或功績者，得依下列原則頒給本獎章：

1、年資十年以上，頒給三等。

2、年資十五年以上，頒給二等。

3、年資二十五年以上，頒給一等。

（四）曾獲頒本獎章三等或二等，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滿三年，並著有績效者，得因積功晉等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受理本獎章之請頒：

(一) 公教人員最近三年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二) 非公教人員最近三年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
五、本獎章請頒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獎章之頒給每年辦理一次。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。

(二) 本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函請各機關、團體或公共工程專家學者，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推薦。

(三) 本會就各機關（構）之公教人員或民間團體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認有符合請頒事蹟者，得主動填具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推薦。

六、本獎章之審查作業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本會受理推薦後，由本會業務相關單位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每年十月底前，由本會召開複審委員會，就請頒本獎章事實表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級，必要時

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；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評選出入選者，並報請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- 七、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除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及專家聘兼之。
- 八、本獎章每年受獎人數原則為一人至三人。但委員會得視推薦人選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或從缺。